

陕西省财政厅文件

陕财办会〔2019〕40号

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9年陕西省高端 会计人才（企业类）选拔培养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、韩城市财政局，省级有关部门，各大中型企业，中央驻陕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《陕西省会计行业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（2010-2020年）》，进一步加快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急需紧缺专门人才培养步伐，着力造就一批符合社会经济发展要求的高素质、复合型高端会计人才，根据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、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陕西省财政厅《关于实施陕西省会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的通知》（陕财办会〔2012〕67号），经研究，

我厅决定启动陕西省高端会计人才(原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计划)(企业类)选拔培养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报名条件

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:

(一)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,遵守会计职业道德。

(二)从事财务会计工作5年以上,在省内大中型企业担任分管财会工作的企业负责人、财务部门负责人及副职或财务骨干人员。

(三)具有经济管理类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,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较丰富的财务工作经验,具有较强的开拓创新意识和组织协调能力、分析研究能力。

(四)具有高级会计师或高级审计师职称,或达到高级会计资格考评结合考试国家合格标准,或取得注册会计师(非执业会员)资格,或入选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级金、银榜。

(五)身体健康,年龄不超过45周岁(年龄计算截止到2019年10月底)。

各设区市推荐的企业财务骨干人员,上述条件中的第四条可免,但应具备会计师职称。

二、报名时间和方式

(一)网上填报并准备申请资料。10月20日至11月20日,

申请人在陕西会计网(<http://kjjw.shaanxi.gov.cn>)“陕西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报名系统”(以下简称“报名系统”)注册,按要求填写报名信息、上传证明资料,由省财政厅远程初审。省财政厅远程初审通过后,申请人准备以下书面申请资料,并装订成册:

1. 通过报名系统打印《陕西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项目申请表》(以下简称《申请表》);

2. 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,包括:身份证,最高学历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,专业技术资格证书,其他有关执业资格证书,论文发表刊物封面、目录及论文首页,专著封面,获奖证书等复印件。

(二)单位审核推荐。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核申请人的《申请表》及证明材料复印件。经审核合格后,在《申请表》“所在单位意见”栏签署是否同意推荐的意见,加盖本单位公章;审核无误的证明材料复印件,均同时应加盖单位公章。

(三)报送书面申请资料。

1. 省国资委监管企业、省属企业、上市公司、中央驻陕单位的申请人,11月25日前,资料直接报送至省财政厅会计处。

2. 其他企业的申请人,11月18日前,按属地原则将资料报送所在地市级财政部门会计管理机构。

3. 各市(区)财政局应当按照规定的选拔条件,对当地符

合条件的上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在“财政部门的审核意见”栏目填写审核意见，并加盖公章。申请人如为本市（区）财务骨干人员，请在申请表封面的“备注”栏填写“推荐”，并加盖市财政局公章。各市（区）财政局汇总报名材料后于11月20日前报送省财政厅会计处。

三、选拔程序

（一）笔试。由省财政厅统一组织，考试范围为企业会计准则、企业内部控制、企业财务管理和管理会计、相关财经政策等。考试为闭卷考试，考试时间为2019年11月30日上午9:00—12:00。笔试地点：西安。具体地点见准考证。

（二）量化评分。由省财政厅组织有关专家对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按照评分标准，对申报材料中的学历、专业技术资格、工作经历、科研能力、工作业绩等进行量化打分。

（三）面试。省财政厅根据笔试和量化评分成绩，确定面试名单。面试名单将在陕西会计网公布，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面试人员。面试环节采取结构化面试，对申请者进一步考察，重点考察申请人的知识结构、专业素养、分析创新能力、政策把握能力、组织协调能力、交际沟通能力、应变能力等综合素质。面试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。

（四）确定培训对象。根据个人笔试、材料量化评分和面试的结果，按照总分排序、择优录用的原则，经社会公示后确定培

案例研究报告、调研报告、考察报告等（1年内报送材料的数量不得低于6篇），边工作，边学习，努力把学到的理论知识运用到工作中去。

（三）打造平台。建立会计人才学习、研究、实践、交流平台，引导学员在集中培训结束后，持续进行在职学习，进一步提升学员的理论联系实际、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。

具体措施：

1. 建立高端会计人才信息库和培训学员档案，对学员实行动态跟踪管理。在培训周期内，省财政厅和培训单位不定期与学员进行联系，了解学员学习、工作、科研等情况。

2. 组织、引导学员参加科研和社会实践活动。省财政厅或委托培训单位有计划、有针对性组织学员到国内知名企业实地考察、研究，学习先进管理经验。同时，组织学员根据培训情况和所在单位实际，撰写研究报告，培训单位提供学术指导。另外，培训周期内和培训期满后，根据学员特点和所在单位实际情况，组织学员参加陕西省财政厅等单位组织的政策咨询、学术交流等活动，承担有关教育培训工作。

3. 建立培训后持续跟踪评价体系。定期了解学员完成培训后的职业岗位变化，听取学员对学习课程的建议，为测评培训实施效果提供基础数据。

六、考核管理

（一）建立考核制度，引入淘汰机制。学年考核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档次，依据量化的考核标准，对学员的参与培训、考试成绩、成果质量、理论修养、创新意识、工作业绩、岗位胜任、获奖情况、单位满意度等情况作出全面评价。不合格的学员予以淘汰。不能继续参加培训的学员，终止培训资格。考核由省财政厅和培训单位组织，在每一学年定期进行。

（二）培训周期届满，学员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培训课程，经考核合格的，进入陕西省高端会计人才库，由陕西省委组织部、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陕西省财政厅联合颁发毕业证书。

七、培养费用

学员在培训期间的食宿费自理，可由学员所在单位按标准给予补贴。培训期间发生的其他培训费用由省财政专项经费解决。

请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、西咸新区、韩城市财政局，省级各部门、各大中型企业、中央驻陕单位协助我厅做好会计人才推荐选拔工作，加大宣传力度，按照规定条件和程序推荐会计人才培养对象，切实把素质高、品德好，发展潜力大的优秀人员选拔上来。

联系人：许 凯 柏碧峰

联系电话：029- 87611774 029-68936403

地址：西安市莲湖区冰窖巷 6 号省财政厅会计处 226 室。

邮编：710002

附件：陕西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项目申请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委组织部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。

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9年10月11日印发